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出席人員：張淑貞組長/主任、沈麗華組長、張武揚主任、郭仲堡主任、李靜芳組長、楊慧雯、
吳怡霏（代）

缺席人員：賴月圓組長（病假）

紀 錄：楊慧雯

壹、主席致詞

- （一）目前全處進行的計畫有公民素養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學生職涯發展計畫），目前公民素養計畫預計有 118 萬經費編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待卓越會議後統整單位會再另外公布。
- （二）臨時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大家務必細讀與進行：
 1. 學生職涯實習及就業輔導—對於海外實習部分，本校學生詢問「某大學學生實習是有支薪」關於此事，請參閱某大學的「與海外企業專業實習計畫」，其中『學生的專業實習資格』是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修完全部必修學分，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者，且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含）以上。在『參與企業之權利義務』清楚列出企業學生之建議待遇比照工程相關科系同職位之大學畢業學歷員工之薪資，企業對實習學生之福利及保險應比照正式員工。以本校目前學生的海外實習應是『見習』非『正式實習』，可能無法比照。
 2. 下學年新生活動提前於八月中辦理，請學務長與教務長協商將新生活動提前於八月中辦理，於新生入學典禮後讓學生接受銜接教學，尤其是學生經過英文密集培訓後，參加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或其他英文檢定，使大一新生能夠順利通過英檢。
 3. 各項活動辦理核銷單據之正確及有效性。

此外，希望各組能於未來活動辦理承辦人員應請負責攝影人員於活動當天結束後即時地為活動承辦人員挑選出可以做為活動成果公告的照片，並即時公告辦

成果。

各項資料附件內容應具正確性與完整性。

- (三) 一切活動請正常辦理，留合理的時間以為簽核之用，規劃部分請更加嚴謹，尤其是經費預估部分；膳食費支用盡可能朝不提供方向前進。
- (四) 為確保業務推動的全面性，請特別重視協調工作，包含跨單位及師生的聯繫，更應讓校園充滿該業務氛圍。
- (五) 各種委員會的召開，請依時程規劃與辦理，不要遺漏。
- (六) 行事曆再檢視，看看主要推動工作的時程，是不是都上去了，尤其是規範到教學單位及學生的部分。
- (七) 未來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都要提報工作報告，各組應將成果及成效提列，原則是統計到上次會議日期為止，相關的規範處本部會依會議日程通知。
- (八) 各單位工讀生的任用應朝精簡、附屬性、臨時性方向辦理。
- (九) 公文傳送應配合總務處公文收取人員收文的時間，並輪流請一個組的工讀生幫忙收取，以減少人力之浪費，必要時請同仁自己傳遞。公文簽辦儘可能於當日簽辦，且至少三日內應送到學務長辦公室。此外，公文儘可能不要會到各系，有可能延宕或遺失。

貳、各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學務處各組，請參見附件）

主席指示：

- (一) 新生入學輔導 12 班未完成體育競賽部分，請生輔組及早擬訂補辦日期且公告。
- (二) 獎章申請訊息請提早公告，並明訂初複審時間。
- (三) 弱勢助學部分，各單位來文有最近的助學措施或動向，請生輔組於各單位公文到辦之前就能掌握訊息並公告，較早於公文來函時間亦無妨，可預先告知學生。
- (四) 本學年各單位任用工讀生資格是否符合請務必嚴格管控。
- (五) 公民素養計畫請彙整修改後於下週一寄出。
- (六) 因負責服務學習業務專案人員將於 9 月離職，不再補聘人員，以節省校內支應款開銷。「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業務轉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負責校內外志工服務認證，請儘速研擬社會實踐能力辦法修訂並公告。有關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部分，如需與學生服務單位簽約，請委由任課老師協助辦理。

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及相關經費部分，請課外組協同實輔組、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討論經費之轉移，俾使業務順利移轉與推動。

參、主題研討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主題延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詳細說明學生會各部門執掌及工作內容。
- 二、修改學生會福利部為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 三、修訂會長選舉相關規定。
- 四、增訂學生會退費規定。
- 五、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唯請提案單位於提案說明補充說明修正依據為何及強化說明修正原因。

【提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會經費由全體議員共同稽核監督。
- 二、修正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及選舉辦理時程。
- 三、增訂無人參選時之議員產生方式。
- 四、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確實管理自治性社團的經費收取及使用，並落實經費管理透明及公開化，特定訂本細則。
- 二、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一~~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2. 第五條修正為「...，由監察長負責~~召~~招開各項會議，...」
3. 第六條修正為「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此辦法。
- 二、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1. 第七條修訂為「.....，除該會議章程有特別規訂定外，...」
2. 第十一條修訂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十一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未完成體檢者處罰規則，本校在第十一條中表示「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經查註冊組與生活輔導組法規，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刪除該條法規，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 二、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知同學，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無明文規定處罰，業經查註冊組與生活輔導組法規，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刪除該條法規。

-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五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1010150437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上課標準」，於第五條文作部分修正法規。
- 二、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第七、十二、十四至十八條修正部分法規，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修正第七、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部分修正，依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39196 號函文，解釋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有關不參加保險的學生，參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故予刪除規定，其他條例與目前現況不符，作部分條例修正。
- 二、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
- 三、經衛生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決議：

1. 第十二條修改為「...，必要時，轉知介給導師、體育室輔導。」
2.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不修正，仍維持「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本校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
3.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管理工作，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u>	修正學生會目標。
第二條 <u>「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u>		增訂學生會簡稱及英文名稱。
	<u>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會全體會員組成之。</u>	刪除本條併入第八條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修改條文編號。
第四條 <u>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u>		增訂學生會輔導單位。
第五條 <u>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u>		增訂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定位。
第六條 <u>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u>		增訂學生會宗旨。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u>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项活</u>	第二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u>一、統籌策劃全校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u>	修訂學生會需執行事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u></p> <p>二、<u>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u></p> <p>三、<u>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u></p> <p><u>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u></p>	<p><u>之安排，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舉辦。</u></p> <p>二、統籌<u>會費</u>運用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p> <p>三、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p> <p><u>四、擔任本校學生與學校之間溝通管道。</u></p>	
<p>第<u>八</u>條 <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u></p>	<p>第<u>五</u>條 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p>	<p>增定會員資格之明確規定。</p>
<p>第<u>九</u>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p> <p>一、<u>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u></p> <p>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p> <p>三、<u>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u></p> <p><u>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u></p> <p><u>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u></p> <p><u>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u></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第<u>六</u>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p> <p>一、<u>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利。</u></p> <p>二、<u>會員有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之權利。</u></p> <p>三、<u>會員有查詢經費收支之權利。</u></p> <p>四、<u>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u></p> <p>五、<u>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資格。</u></p>	<p>修定會員之權利</p>
<p>第<u>十</u>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p>	<p>第<u>七</u>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u>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u> 二、繳納<u>本會之會費。</u> 三、<u>出列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u></p>	<p><u>議會決議。</u> 二、繳納會費。</p>	
<p>第<u>十一</u>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p>	<p>第<u>八</u>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費會員優惠措施。</p>	
<p>第<u>十二</u>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u>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u></p>	<p>第<u>九</u>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u>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u>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p>	<p>取消與本條文無關之「學生會為行政首長……」等字句。</p>
<p>第<u>十三</u>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p>	<p>第<u>十</u>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u>十四</u>條 <u>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u></p>		<p>新增無人參選時學生會長人選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長產生。</u>		
第 <u>十五</u> 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 <u>十二</u> 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修正條文編號。
<u>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u>		新增會長之職權
第 <u>十七</u> 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 <u>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u> 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 <u>十一</u> 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大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詳細說明會長應報告之事項
第 <u>十八</u> 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 <u>十三</u> 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十九</u> 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	第 <u>十四</u> 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p>第<u>二十</u>條 <u>本</u>會設下列各部：</p> <p>一、秘書部：</p> <p><u>1.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u></p> <p><u>2.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u>建檔、整理、保管。</u></u></p> <p><u>3.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u></p> <p>二、活動部</p> <p><u>1.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u></p> <p><u>2.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u></p> <p><u>3.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u></p> <p>三、公關部</p> <p><u>1.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u></p> <p><u>2.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u></p> <p><u>3.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u></p> <p>四、總務部</p> <p><u>1.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u></p> <p><u>2.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u></p> <p><u>3.保存本會各項財</u></p>	<p>第<u>十五</u>條 <u>學生</u>會設下列各部：</p> <p>一、秘書部：<u>負責</u>會內開會、各<u>組</u>聯絡及文書資料整理。</p> <p><u>二、福利部</u>：負責學生權益，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p> <p><u>三、活動部</u>：負責會內<u>大型</u>活動之籌畫及執行。</p> <p>四、總務部：<u>負責</u>會內<u>經費及器材管理。</u></p> <p><u>五、公關部</u>：<u>負責與外校聯絡及對外資訊公佈事宜。</u></p> <p><u>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負責人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會員協助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列各部門之職權及工作內容。 2. 將福利部改名為學生權益部。 3. 各部門負責人之任命權於第二十一條另行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紀錄，</u></p> <p><u>4.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u></p> <p><u>5.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u></p> <p><u>6.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u></p> <p><u>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u></p> <p><u>1.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u></p> <p><u>2.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u></p> <p><u>3.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u></p> <p><u>4.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u></p> <p><u>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u></p>		
<p><u>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u></p>		<p>另訂各部門負責人任命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u></p>		<p>增訂各部門作業辦法制定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u></p>	<p><u>第十六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u></p>	<p>修正條文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任命之。	主管任命之。	
第 <u>二十四</u> 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二十五</u>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 <u>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u> 。	第 <u>十八</u>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收入。	增訂其他收入須經由學生議會同意。
第 <u>二十六</u> 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 <u>以學年為單位</u> ，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u>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u> 。	第 <u>十九</u> 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增訂學生會費收取單位及可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 <u>二十七</u> 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 <u>使用時應</u> 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 <u>二十</u> 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 <u>活動經費</u> 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編號並修改部分文字敘述。
第 <u>二十八</u> 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 <u>二十一</u> 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修正條文編號。
第 <u>二十九</u> 條 <u>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u>		增訂學生會費退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u> 2. <u>下學期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u> 3. <u>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u> 		
<p><u>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u></p>		<p>增訂學生會帳目管理規定。</p>
<p><u>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u></p>	<p><u>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u></p>	<p>修正條文編號。</p>
<p><u>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u></p>	<p><u>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u></p>	<p>修正條文編號。</p>
<p><u>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條文編號。</p>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p> <p>二、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選舉事宜。委員由各系學生議員擔任，如報名參加該年度選舉之委員應予以迴避。於每年五月辦理選舉。</p>	<p>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p> <p>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連同學生會代表於學期初審社團學期計畫經費及其他臨時決議之經費預算。</p> <p>二、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p> <p>三、選舉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系代表議員之選舉事宜。委員以學生會長、學生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各系至少一名，於每年五月辦理補選，十二月辦理選舉。</p>	<p>1.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會經費由全體議員共同稽核監督。</p> <p>2.修正選舉委員會產生方式及選舉辦理時程。</p>
<p>第二十四條 <u>學生</u>議員之選區為各系，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u>與</u>系學會會長同時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學生議員不得重複報名參選學生會長及系學會會長。</u></p>	<p>第二十四條 <u>系代表</u>議員之選區為各系所，各選區系代表名額固定，每系為一名，<u>由</u>系學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增訂議員產生方式及參選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u>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u></p>		<p>增訂學生議員選舉規定及無人參選之產生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若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u></p>		
<p>第二十六條 <u>選舉委員會</u>於每年五月<u>同時</u>辦理<u>學生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及校級委員學生代表</u>選舉。</p>	<p>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於每年五月辦理各系學會會長<u>及學生議員補選，十二月辦理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u>選舉。</p>	<p>修正選舉辦理時程。</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細則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自行管理，周詳規劃，妥善分配運用；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並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特制訂本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團體，~~之~~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系學會。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成立專戶保管，印鑑章需分兩枚，一枚由指導老師或委任之教職員保管；一枚由社團負責人保管。專戶存簿由社團財務部門保管。專戶不得申請提款卡。
- 第四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成立相關經費監察單位並訂定相關法規。監察單位委員人數不得低於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監察單位應為學生議會。各系學會監察單位之委員可以班代兼任之。
- 第五條 監察單位需選舉出一至二位監察長，由監察長負責招召開各項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如遇委員已畢業或其代表班級尚未入學，可暫不列入出席計算。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費用收取，需訂出收費標準及退費辦法，經過監察單位及指導老師同意，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活動經費使用，應於活動前經由監察單位進行預算審核，始可動支經費。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天內將結算資料提報監察單位核備。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帳目應經由監察單位審核，並由指導老師簽核後，於每個月十五日前(含寒暑假，如遇例假日順延)公告上個月之經費帳目並提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會員如對經費帳目有疑慮，需經由監察單位之成員進行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人員必須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
- 第十條 如自治性社團成員未依以上條文規定動支經費、收取費用或填報不實者，經監察單位糾舉及指導老師同意，將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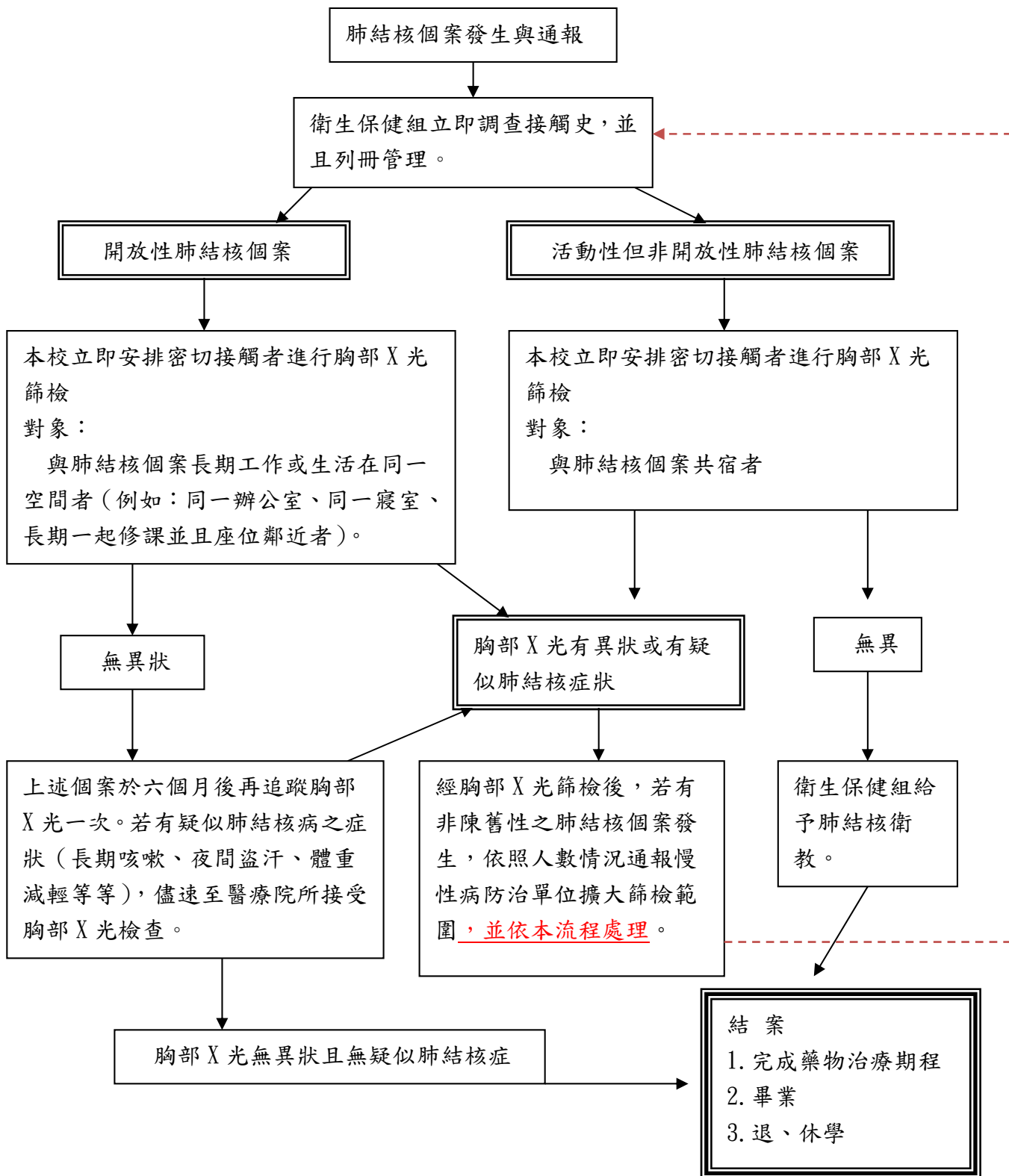
亞東技術學校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討論，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亞東技術學校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可代表本校學生出席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圖書館委員會、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校務課程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及餐廳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依其會議設置辦法規定，若無特別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其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二、 校務發展會議二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三、 總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四、 教務會議三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五、 學生事務會議四人，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 六、 圖書館委員會四人。
 - 七、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一人。
 - 八、 校務課程委員會二人。
 - 九、 學生獎懲委員會三人。
 - 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人。
 - 十一、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二人。
 - 十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二人。
 - 十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一人。
 - 十四、 餐廳管理委員會一人。
- 第四條 除特定學生會保留席次外，其餘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產生，應與各系學會會長、學生會長及學生議員同時辦理選舉之。學生會保留席次應於新任學生會當選或組成兩週內提出，並以學生會幹部擔任之。
- 第五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限四技部大一至大三學生及二技部大三同學參選，每人可同時參選至多三項，可連選連任，亦可同時報名參選系學會長、學生會長或學生議員。
- 第六條 若該會議校級委員學生代表無人參選者，於選舉結束後由各系新任系學會長及學生議員互相推選擔任之。
- 第七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之任期，除該會議章程有特別訂規定外，任期皆為一年。
- 第八條 校級委員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時，除期中考、期末考及授課老師事先聲明計算於學期成績之考試或報告外，應予以公假。
- 第九條 各級會議召開時，應避開期中期末考周，以免妨礙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十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出席率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課外活動組調閱相關會議簽到查證屬實者，將於任期結束後紀錄於標竿學習歷程檔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本校教職員工生感染結核病之返校標準原則：</u> 一、<u>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上學。</u> 二、<u>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服藥14天以上後，即可返校。</u> 三、<u>若遇有重大活動、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u> 四、<u>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u></p>	<p>第五條 <u>因結核菌感染學生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組認可。</u></p>	<p>依據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1010150437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上課標準」，於第五條文作部分修正法規。</p>
<p>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p>	<p>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修正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一</p>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備註：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亞東技術學院衛生保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含僑生）<u>得</u>參加學生<u>團體</u>保險，並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續。</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含僑生）應參加學生<u>平安</u>保險，並需於註冊時辦妥保險手續。<u>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辦理註冊。</u></p>	<p>第七條依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039196號函，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有關不參加保險的學生，參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故予刪除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u>轉知給導師、體育室輔導。</u></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u>依校規提出相關證明，經家長或學生本人提出申請免升旗暨依體育課特殊處理辦法上體育課。</u></p>	<p>第十二條本校已無升旗典禮。</p>
<p>第十四條 <u>為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宣導鼓勵</u>各班服務股長、<u>教職員工及學生</u>，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p>	<p>第十四條 各班服務股長<u>應</u>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u>無故不參加者，申誡一次。</u></p>	<p>第十四條改採鼓勵參加性質，刪除處罰規定。</p>
<p><u>第十五條(刪除)</u></p>	<p>第十五條 <u>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相關課程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u></p>	<p>第十五條與現狀不符，刪除此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u>五</u>條 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u>本</u>校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質之安全，飲水機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心工作，委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定期由專人承辦，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督促之職，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作之執行。</p>	<p>第十<u>六</u>條 校園各區飲水機水質檢驗工作，委由<u>本</u>校水質檢驗中心定期辦理，並追蹤改善水質，以確保師生飲用水質之安全，飲水機之維護清潔及更換濾心工作，委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定期由專人承辦，衛生保健組負責追蹤督促之職，以確保飲水機清潔工作之執行。</p>	<p>第十六條 飲水機檢驗採委外辦理。</p>
<p>第十<u>六</u>條 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輔導由<u>餐廳衛生管理</u>委員會負責，校內餐廳之<u>衛生檢查</u>由衛生保健組實施，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訂之。</p>	<p>第十<u>七</u>條 本校學生餐廳衛生之輔導由<u>膳食衛生指導</u>委員會負責，校內餐廳之檢查<u>得安排總務處事務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共同配合定期</u>實施，檢查項目依相關法規訂之。</p>	<p>第十七條 重新修正委員會名稱與餐廳檢查由衛保組負責。</p>
<p>第十<u>七</u>條 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整潔工作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由<u>環安衛中心</u>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執行。</p>	<p>第十<u>八</u>條 本校園區之環境清潔整潔工作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由<u>體育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協同各班導師監督並訂定相關辦法執行。</p>	<p>第十八條 修正負責單位為環安衛中心負責。</p>